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90年10月17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依據93.6.10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3條條文，自動修正本組織規則第10條條文
94年12月28日第2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、4條規定
95年1月6日簽奉校長核可
100年5月4日第632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第2、8條條文
106年9月18日第9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規定
106年12月6日第673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第2條條文
110年9月30日第12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規定
110年12月1日第692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第4條條文
111年12月5日第1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規定
112年3月1日第697次行政會議核備修正第8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本院行政人員代表(含職員及助教)及相關人士列席陳述意見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五人，其中三人由各系所分別推選一人，另外二人由全院選舉產生；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全院學生選舉產生；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學生為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多數決行之。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定為重大議案者，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二、本院各項重要規則。
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；
二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議事項；
三、本會議成員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前項提案須在會議前一週，送交院辦公室。
- 第九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校「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</p> <p>一、院長提議事項；</p> <p>二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議事項；</p> <p>三、<u>本會議成員</u>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</p> <p>前項提案須在會議前一週，送交院辦公室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</p> <p>一、院長提議事項；</p> <p>二、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議事項；</p> <p>三、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</p> <p>前項提案須在會議前一週，送交院辦公室。</p>	<p>為達成更全面的意見交流，將原第三款連署提案人員為專任教師代表之規定修改為本會議成員。</p>